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参加董事八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富国天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融资，并签订相应的业务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